

# “老乡坑老乡”，农民工讨薪难

## 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跨区调解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四川省甘洛县距离上海市有两千多公里，从那里来沪的6名农民工，日前却因未签劳动合同被拖欠了工资，情急之下涌入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完全不知道本案其实不属杨浦区管辖。但在尽职、热情的杨浦律师积极主导下，这起欠薪纠纷得到了法律确认，受疫情影响的用工方，也尽力拿出部分欠款，供劳动者救急。

【调解经过】

日前，一位青年焦急地走进杨浦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大门，说自己4天前从四川甘洛县赶到上海来讨工钱，身上带的钱用光了，现在身无分文，请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

这位青年叫木某，2019年5月，他经朋友介绍，与另外5个老乡在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工地给同为四川老乡的包工头吴某兵刷涂料，双方没有签合同，口头承诺的“工资”还有1万多元没拿到。父母年迈，妻子带着4岁的女儿都在四川老家务农，“眼巴巴地等着我的工钱养家呢！”“我还欠着三家网络平台的钱要还”“被逼得没办法了”。几天前在老乡群里得知包工头在上海，木某从四川老家心急火燎地赶了过来，找包工头要钱。

在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人员将木某引导至“党员示范岗”接待室，当班律师、上海祥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英杰热情接待了这位风尘仆仆赶来上海的青年，耐心倾听他激动异常的“痛诉”，一边安抚对方，一边认真分析案情。

木某与包工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没有任何有效证据材料，诉讼风险高。实际工地、公司注册地、义务人住所地都不在杨浦区，法律援助管辖也不在杨浦区。吴英杰律师立即向法律援助中心报告了案情，按照法律援助中心“尽量提供帮助”的原则，吴英杰律师通过木某的联系找到了包工头吴某兵，请他前来调解。

包工头吴某兵来到杨浦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坐下就诉苦：“这次新冠疫情从春节持续到五月份，工地停工，资金被套牢，前期的工程款没有结清，手头上实在没



资料图片

钱。”

凭借多年办案积累的丰富经验，吴英杰律师敏锐地意识到本案纠纷的焦点在于法律关系确定、有无欠款及欠款金额等方面，于是，马上着手给吴某兵制作笔录固化证据。吴英杰律师告知包工头吴某兵，要如实陈述并承担法律责任。最终，经木某和吴某兵双方确认，吴某兵欠木某工钱17000元，扣除已付450元，总共拖欠金额为16550元。

木某要求当天全部付清欠薪，吴某兵表示没办法，起身要离开。吴英杰律师拉住吴某兵，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告诉他“大家都是同乡，出门在外就应相互照应扶

持”。而且从法律关系上讲，吴某兵欠木某工钱是事实，有如期还钱的义务。同时又劝慰木某，要体谅疫情对吴某兵工地项目带来的影响，他承包的一个工地项目也在慢慢恢复，是有还钱能力的，而且吴某兵已经在向朋友借钱，朋友答应尽快到账。

木某的焦躁情绪平复下来，吴某兵的态度也趋于缓和。最终，在吴英杰律师的耐心调解下，两个老乡在杨浦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党员示范岗”接待室握手言和，达成了一致意见。吴英杰律师即刻制作调解书由双方签字确认。包工头吴某兵当场通过微信转账先行支付给木某6000元。木某收到钱后长舒

一口气，临走前特地找到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一再表示“感谢政府帮我讨了公道”。

【调解心得】

当得知本案不属杨浦区管辖时，吴律师并未一推了之。他首先考虑到：木某来上海多日，生活费告罄，等钱度日。况且其本人法律知识欠缺，如果简单告诉他，“杨浦区没有管辖权”，不排除造成木某冲动行事、导致不可预料之事发生的可能。

在杨浦法律顾问专业、热心、不推诿、不敷衍的勇于担当下，成功化解了这起农民工劳务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突发过敏导致感染 右眼失明谁担主责

## 闵行区医患纠纷调委会历时半年耐心化解医疗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去年3月，年近七旬的陈某因病前往闵行某医院就诊，进行冠脉造影术全面检查后，明确诊断有冠心病，予以强化药物治疗。不料，患者全身出现皮疹导致严重过敏，医方立即用激素加强治疗，但效果欠佳，间接导致患者出现感染症状。虽经治疗有效控制了病毒，但最终患者右眼失明达到八级伤残，左腿行走困难。对于出现过敏导致的一系列后果，患方要求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后续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费用高达几百万元的经济赔偿。

由于双方未能协商成功，医院向闵行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调解。

【调解过程】

医调委接案后，调解员立即赶往医院了解情况。患者在现场情绪激动、态度十分抗拒，与医院无法交涉沟通，拒绝医方提议去上级医院治疗的建议。患者的情况也是极其不乐观，右眼已近失明，左腿行走困难，全身被病毒侵蚀导致多器官感染，如再不及时救治，恐有生命危险。

调解员快速查阅了相关病历资料后，结合医方对患者病情的介绍及患方的陈述，进一步梳理了诊疗经过，归纳了争议焦点，耐心劝慰患者以自身安危考虑，因医方抗感染治疗水平的局限性，建议及时至上级权威医院抗感染治疗。在一番耐心细致的疏导下，患者情绪逐渐平稳，并表示同意先至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当天患方就办理转院手续，入住外院进行相关对症诊疗。

患者在外院进行眼科手术后，返回某医院继续抗感染治疗，与此同时医患矛盾也持续升级，患者丈夫要求医方承担手术对患者身体造

成的伤害赔偿。调解员有理有据详细说明处理医患纠纷的途径及办法，按流程先让患方办理了调解申请手续，并对该起纠纷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拟定了具体的调解计划。针对案件的复杂性，调解员待患者病情暂告一段落后，取得医患双方同意，立即启动专家咨询程序。专家认为，患者近一年未有有效控制血糖基础疾病较为凸显，冠脉造影术有明确指征，手术与患者出现的克雷伯杆菌症及各器官感染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医方使用过大剂量抗过敏存在一定的过失，诱发了患者潜在疾病的加速进展。患者出现过敏后不及时配合治疗也起到了负面作用，现右眼失明可达八级伤残等级。综合多位专家意见，医方应承担次要责任。

参考专家意见后，为调解工作奠定了充分的专业依据。调解员多次前往医院探望患者病情，结合实际病情从专业角度出发摆事实讲道理，不厌其烦地进行疏导工作，请患方理解医疗是存在巨大风险的行为，因为患者自身特殊体质导致罕

见过敏现象的发生，医方也难以预估及判断。且发生感染后，医方及时弥补医疗行为中的不足，邀请各大三甲医院科室及专家会诊讨论患者病情，及时有效地控制了病情的恶化。如果将产生的后果全部归咎至医方并不合理，希望患方正确认识并承担疾病风险，按照医方应承担的责任程度参照国家有关赔偿标准提出合理诉求。调解员又向医方指出，在医疗过程中医方确实存在一定的瑕疵，在责任范围内应对患者作出赔偿，且考虑患者目前右眼失明左腿也无法行走，病毒侵蚀导致了无法弥补的伤害，出于人道主义是否额外再另作些补偿，医方表示可以考虑这个因素。

在调解员劝说疏导下，医患双方最终达成共识，调解员按照相关法律赔偿标准规定测算出具体赔付金额，按照调解员的建议，医方在接受此金额的基础上同意做相应人道主义补偿。至此，双方在纠纷解决上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

【案例点评】

本例纠纷持续将近半年，调解周期较长，事发也比较突然，而且当事人在调解初期表现出抗拒情结、不配合医方转院治疗。调解员接到医方求助电话后迅速介入，凭着多年医患纠纷调解的丰富经验，以专业的医学知识、通俗的语言、诚恳的态度、中立的观点，帮助建议患者理清疾病诊治和疾病发生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医患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在稳定住患者情绪的同时，本着对医患双方负责的精神，开展了专家咨询程序，借助专业力量，辨清双方责任。通过专家咨询向医方指出在本案中应吸取的教训，有助于其改进诊疗及日常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医患纠纷。

最终，按照调解员拟定的调解方案，严谨周密的调解思路，反复不懈的劝说，诚恳亲切的态度，专业化的知识，人性化的角度，顺利引导患方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纠纷，成功化解了该起纠纷。